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6-223)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经济·技改e点通”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9.9折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四部门(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关、市财政局)联合评审为止。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折扣(小写): 9.9折, 合计折扣(大写): 玖点玖折。 合同预算金额: 19.12万元(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实际结算金额与市级相关部门评审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挂钩, 具体金额以市大数据发展局批复文件中明确的应用开发设计费乘以乙方的报价折扣计算。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差旅费、调研费、会务费、印刷费、必要的设备购置费、数据收集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通讯费、人工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市深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 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 进一步发挥技术改造对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效应, 按照“数字经济”跑道建设总体部署, 甲方谋划建设“经济·技改e点通”数字应用。应用建成后可有效支撑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推进和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二、项目需求 对照《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4年版)》要求及“经济·技改e点通”应用“三张清单”, 支撑“经济·技改e点通”应用开发方案编制, 并通过验收。在后续甲方按程序实施应用开发建设过程中,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发方案修订、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验收等与设计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 《“经济·技改e点通”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经济·技改e点通”应用开发方案》应阐述应用的概况、应用责任部门概况、应用开发必要性、需求分析、应用设计方案、落实信创要求的相关情况说明、应用采购方案、应用组织管理、应用实施进度、应用开发管理、资金预算及筹措、效益与风险分析等内容。其中, 应用详细设计方案应包括标准规			

括：核心业务场景需求分析、改革事项需求分析、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分析、多跨协同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需求分析、业务量、信息量分析预测、应用性能需求分析等。

(二) 乙方应编制完成“经济·技改 e 点通”应用开发方案，并按程序提交市大数据发展局审核通过；通过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四部门联合评审，获得资金批复。

(三) 乙方的“经济·技改 e 点通”应用开发方案内容达到可实施的深度，能够支撑后续应用开发。

(四) 乙方的“经济·技改 e 点通”应用开发方案与采购要求相衔接，为应用项目采购工作提供支持。

四、项目成果

最终形成通过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四部门联合审的《“经济·技改 e 点通”应用开发方案》。

五、验收标准、方法

(一)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

(二) 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相关成果后，甲方在收到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四部门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1）。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相关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三)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前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一) 依据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应用开发设计服务费的实际结算金额与市级有关部门评审通过的应用开发直接费挂钩。本项目具体计算方式为：结算金额（万元）= 磋商报价（成交折扣价格）× { (应用开发直接费 - 200) × (20.9 - 9) / (500 - 200) + 9 }。如：假定成交价格为 9 折，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最终审定的应用开发直接费为 400 万元，结算金额即为：0.9 × { (400 - 200) × (20.9 - 9) / (500 - 200) + 9 } = 15.24 万元。投资总额不同，计价基费有不同档次，具体参照《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执行。本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市大数据发展局批复的应用开发直接费按以上计算方式测算后乘以乙方的折扣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批复的应用开发设计服务费金额乘以乙方的折扣报价后超过本合同、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结算金额。

(二) 甲方在收到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的资金拨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和产权移交清单等）、结算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等申请材料，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19.12 万元（暂以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报价折扣 * 5%；

一通
专
行
0100
871
和
★

附件 2：服务质量审核表

“经济·技改 e 点通”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服务质量审核表					
乙方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5年7月14日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5年7月14日

